

恒安标准爱佑保先行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爱佑保先行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投保范围 46 周岁-75 周岁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45 日（含第 45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一、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中多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

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现金价值等于您已交付的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已生效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